

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。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其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定之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董事應選名額由該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。

選舉計票時，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所得之選舉權數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前項選舉權數，應以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及視訊會議平台之選舉權數，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。

第五條：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，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。

第六條：股東本人、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使用股東會召集

權人依第五條規定製備之選舉票進行投票，並依股東會相關公告或議事資料記載之提名候選人填寫選舉票。

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，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，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選舉議案之投票，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，逾時者視為棄權。

第 七 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。
- 二、空白之選舉票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不符者。
- 五、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外，夾寫其他文字、符號者。
- 六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
第 八 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。

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本公司應於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，即時將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。

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

第 九 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沿革

1.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。
2.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
3.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4.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。
5.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並修訂名稱為「長榮鋼鐵(股)公司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6.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。